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734 号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和成的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必要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新和成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新和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146424869T”的《营业执照》并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法定代表人为胡柏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2.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新和成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新和成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

益分派情况，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2,284,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0%（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增持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该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07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累计增持金额 387,514,57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经公司及增持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521,362,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1.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了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告了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3.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告了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四）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30%的事实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后，增持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73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 署：_____

2022年11月18日